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股权及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和中国电科十三所等股东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公司编制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 瑛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